

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追光者 1 号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追光者 1 号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健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 79 人，代表追光者 1 号持股计划份额 12 万份，占公司追光者 1 号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%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追光者 1 号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追光者 1 号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追光者 1 号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追光者 1 号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案）》及《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追光者 1 号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设立追光者 1 号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，作为追光者 1 号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，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。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，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。追光者 1 号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追光者 1 号持股计划的存续期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万份，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份，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%；弃权 0 份，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追光者 1 号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经审议表决，选举庄俊彦先生、潘雪蓉女士和林舒翔女士为公司追光者 1 号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为追光者 1 号持股计划的存续期。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万份，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份，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%；弃权 0 份，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%。

同日，公司召开追光者 1 号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，选举潘雪蓉女士为公司追光者 1 号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，任期与追光者 1 号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公司追光者 1 号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《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追光者 1 号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案）》和《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追光者 1 号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持有人大会授权追光者 1 号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持股计划相关事项，具体如下：

- 1、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；
- 2、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；
- 3、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；
- 4、管理持股计划利益分配；
- 5、按照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，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，包括增加持有人、持有人份额变动等；
- 6、决策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、承接以及对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；
- 7、办理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；
- 8、决策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；
- 9、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；
- 10、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它职责。
- 11、《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追光者 1 号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案）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万份，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份，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%；弃权 0 份，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%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2 日